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的黄岛区2026年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调查（含林草湿调查监测等事项）项目（山东深科空间规划勘查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第二包项目内容中除珠海街道、铁山街道内业整理汇总、林草数据对接工作外的其他工作；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完成珠海街道、铁山街道内业整理汇总、林草数据对接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岛区2026年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调查（含林草湿调查监测等事项）项目第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深科空间规划勘查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3200.55万元，资产总额为3025.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黄岛区2026年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调查（含林草湿调查监测等事项）项目第二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53万元，资产总额为1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深科空间规划勘查设计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日期：2026年08月0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